

# New Era PRC Fund (「本基金」)

##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合）。

除非本文件內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內所使用的詞彙均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2 日之最近期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已盡力合理審慎地確保此乃實際情況）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 關於：本基金的修訂通知

吾等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下列主要變動。除下文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述的更改應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更改本基金名稱

截至生效日期，本基金名稱將更改為「First State New Era PRC Fund」。信託契據將予修訂以反映更改名稱。

#### 2.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

現時投資目標及政策	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
New Era PRC Fund 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香港上市紅籌股及 H 股以及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市可供境外投資者買賣的證券，藉以為投資者帶來中長期資本增值。若某公司從事與中國經濟有關連的業務且在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在任何其他金融市場買賣（或基金經理預期在購入該等證券後將於合理期間內在證券市場上市）且基金經理認為適宜投資，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該公司的證券。	First State New Era PRC Fund 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全面投資於由在中國擁有資產或收益來自中國的公司（小型公司規模並無限制）所發行並在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可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現金（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 10%）。若某公司從事與中國經濟有關連的業務且在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在任何其他金融市場買賣（或

本基金亦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 QFII 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投資中國 A 股市場。本基金不可將其合共 15% 以上的淨資產用於投資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

基金經理預期在購入該等證券後將於合理期間內在證券市場上市) 且基金經理認為適宜投資，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該公司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通過獲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或通過投資於投資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而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可通過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預期本基金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所承擔的最高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5%。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於可分紅票據的投資將不會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本基金現時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借出、回購或類似場外交易。

除使用上述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基金經理將之分類為連接產品）外，本基金僅會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於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後，本基金將致力於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而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範圍將擴大至包括由在中國擁有資產或收益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並在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

除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外，本基金亦可經由投資於可買賣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買賣中國 A 股。並謹此闡明，本基金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所承擔的最高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5%。

於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後，本基金將繼續面臨各種主要風險，如中國市場風險、QFII/股票掛鈎票據風險、單一國家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建議作出上述修訂旨在使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表述方式與基金經理的其他類似產品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表述方式相一致。本基金的管理方式或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 3. 增加首次認購費

截至生效日期，首次認購費的最高費率將由每單位發行價之 2% 提高至最高達認購額之 5%。信託契據（第 4.5 條）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最高首次認購費增加及其收費基準。該項變動不會影響現已持有的單位，但將適用於新認購的單位。

### 4. 定價政策

目前，單位於交易日之發行價及變現價乃按本基金資產淨值除以於有關交易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基金經理透過在發行價加入及從變現價扣減其認為可反映投資項目買賣差價以及本基金投資項目按其應佔價值被收購（計算發行價時）或出售（計算變現價時）時將產生的稅款、收費及經紀費用（「交易費用」）的合適備抵數額，從而對發行價及變現價作出調整。

截至生效日期，某一類別單位於某一交易日之發行價及變現價將等於在有關交易日的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交易費用將不再經由基金經理所作調整計入發行價及變現價。相反，交易費用將計入一項稱為（「反攤薄調整」）的獨立費用項目。有關反攤薄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該項更新及任何反攤薄調整均將於信託契據附表 1（估值規則）內反映。

### 5. 反攤薄調整

截至生效日期，倘本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發生任何淨認購或淨贖回，則可於本基金中任何類別徵收反攤薄調整。

一般而言，認購單位的人士可能須不時按基金經理釐定數額支付反攤薄調整（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於進行認購的交易日獲得的認購款項之 2%）。倘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發生淨認購，基金經理可能須為本基金買入投資項目，令本基金產生交易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可增加投資者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費用，從而減低該等費用的影響。任何適用的反攤薄調整將於本基金收取淨認購的任何日期計入發行價。反攤薄調整金額將撥入本基金以保障本基金的持續單位持有人。反攤薄調整不會為基金經理的利益而應用。反攤薄調整將用於本基金。是否作出反攤薄調整以及在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調整水平，將依照本基金的反攤薄政策作出決定。本基金各類別單位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影響各類別單位價格之百分比將會相同。有關如何使用反攤薄調整的其他資料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可能須不時按基金經理釐定數額支付反攤薄調整（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於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獲得的贖回款項之 2%）。倘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發生淨贖回，基金經理可能須出售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令本基金產生交易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可降低投資者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費用，從而減低該等費用的影響。任何適用的反攤薄調整將於本基金產生淨贖回的任何日期計入變現價。反攤薄調整金額將撥入本基金以保障本基金的持續單位持有人。反攤薄調整不會為基金經理的利益而應用。反攤薄調整將用於本基金。是否作出反攤薄調整以及在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調整水平，將依照本基金的反攤薄政策作出決定。本基金各類別單位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影響各類別單位價格之百分比將會相同。有關如何使用反攤薄調整的其他資料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 6. 發售新單位類別及更改現有單位類別的名稱

本基金將發行下列新單位類別供投資者投資：

	類別I	類別I (港元)	類別III
計值貨幣	美元	港元	美元
分派政策	累積	累積	累積
首次認購費	最高達5.0%	最高達5.0%	最高達5.0%
每年相當於該類別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的管理費	2.0%	2.0%	1%
最低首次投資額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500美元	12,000港元	500,000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美元	8,000港元	不適用
最低持有量	1,500美元	12,000港元	500,000美元

類別 I 單位並非局限於機構投資者，並將於先前限制向機構投資者發售本基金的授權條件撤銷後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類別 III 單位局限於機構投資者，將不會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本基金已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不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此外，新類別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預計發行新單位類別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為區分現有單位類別及新類別，本基金的現有單位將稱為「類別 II」單位。為免生疑問，該等「類別 II」單位從未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

信託契據將予修訂以規定不同特徵的單位類別的發行及具多個類別的本基金的營運。

## 7.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截至生效日期，信託契據（第 4.15 條）將予更新，使基金經理在特別情況下可要求強制贖回（誠如下文第 9 段所述，可能遭預扣及／或扣減）或轉讓本基金的單位。總括而言，「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指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將須於基金經理在下列情況下作出要求時贖回（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單位：-

- A. 可能構成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政府當局或政府規例（或主管部門對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詮釋）；或

- B. 使本基金或基金經理須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辦理註冊或導致本基金須就其任何單位申請註冊或遵守（不論是否在美國或現時未辦理註冊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任何註冊規定；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或如在此情況下獲得或持有其他單位將會）令本基金、其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招致或蒙受其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監管、金錢或其他不利後果，或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須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原本毋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
- D. 相關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代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單位（依照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給予豁免除外）；或
- E. 相關人士為加拿大居民或因其他原因而身處加拿大境內。本基金現不符合資格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出售，且本基金或基金經理亦未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註冊為或獲豁免註冊為交易商、顧問或投資基金經理。禁止居住於或因其他原因身處加拿大境內的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投資單位。

此外，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剔除規定單位持有人同意彼等將不會故意出售或轉讓彼等的單位予任何美國人士的條文。

## 8.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

根據現有信託契據（第3.3條），任何時候如出現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宣佈於整段期間或部分時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i) 本基金其中重大部分的投資項目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關閉、交易受限制或停市，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作釐定投資項目價格、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或
- (ii) 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所包含投資項目的價格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或
- (iii)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將本基金投資項目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會嚴重影響單位持有人利益；或
- (iv) 贖回本基金投資項目或就本基金投資項目付款或發行或贖回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款項的匯寄或調撥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截至生效日期，信託契據將予修訂，從而僅當上文第(ii)至(iv)項所載的情況發生或就本基金重大部分投資而存在時方會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然而，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項所述情況維持不變。

## 9. 扣減或預扣給予投資者的付款

截至生效日期，信託契據（第 17.4 條）將予修訂，以允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真誠地及按合理理由行事）可就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付款作出彼等須或有權按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就收入、利息或其他稅務、徵費或評稅達成的任何協定作出的扣減或預扣（如有）。

此變動乃為遵守有關本基金的財政或其他責任（包括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的責任）作出。根據 FATCA，按照地方法律、規例或與美國國家稅務局達成的合約性責任所規定，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真誠並根據合理理由行事）可能須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為本基金賬戶從向若干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若干款項中預扣部分款項。本基金稅務狀況的詳情將載於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中。

## 10.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通知

截至生效日期，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及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網站刊登。本基金的任何暫停通知亦將根據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在上述報章及網站刊登。

## 11. 索取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截至生效日期，本基金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不再寄發予投資者。基金經理將於各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索取經審核賬目（英文版）的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及於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覆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索取截至每年十二月月底（就該等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英文版）的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報告及賬目一經刊發，其印刷本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信託契據（第 16.3 條及第 16.5 條）將予修訂以就以上變動訂定條文。

## 12. 信託契據的其他修訂

截至生效日期，信託契據將予修訂以載列上述的修訂及其他雜項修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分別書面證實，彼認為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變更或增加：

- (a)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並非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且將不會導致自信託基金撥付的開支及收費金額有所增加（就增補契據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為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需者；或
- (c) 為更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

---

\* 此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因此，就信託契據的建議變動而言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據草擬本可向基金經理索閱。

### 13.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

包括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將於適當時間在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可供索閱。經更新基金說明書的中文版亦將同時可供索閱。

此外，有關本基金及在香港發售予公眾的單位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以英文及中文刊發。產品資料概要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

### 14.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 聯絡我們，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啓